

屯昌县南坤镇藤寨中心小学等4所学校游泳池等设备采购及
配套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2018-09-001

项目名称：屯昌县南坤镇藤寨中心小学等4所学校
游泳池等设备采购及配套工程

分组包号： B包

甲方： 屯昌县教育局

乙方： 德州盛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年9月23日



屯昌县南坤镇藤寨中心小学等4所学校游泳池等设备采购及
配套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2018-09-001

项目名称：屯昌县南坤镇藤寨中心小学等4所学校
游泳池等设备采购及配套工程

分组包号： B包

甲方： 屯昌县教育局

乙方： 德州盛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年9月23日

屯昌县南坤镇藤寨中心小学等4所学校游泳池等设备采购及 配套工程B包

发包人（全称）：屯昌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德州盛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屯昌县南坤镇藤寨中心小学等4所学校游泳池等设备采购及
配套工程B包。

2、工程地点：海南省屯昌县各学校。

3、资金来源：省级资金及县配套资金。

4、工程内容：南坤镇藤寨中心小学、南坤镇南坤中心小学、西昌镇西昌中
心小学、新兴镇新兴中心小学游泳池设备及配套工程（具体详见预算及施工图
纸）。

5、工程承包范围：

游泳池设备，淋浴用房及配套设施等，实行包工包料方式总承包（除游泳池
设备外，土建配套工程以甲方委托审计部门审核的工程结算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0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备、工程质量为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51999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设备为固定合同（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列示子目名称为“独立费”）、配套工程为可调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海宁，注册证号：37140219831006501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
- (3) 招标采购中标品目清单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 技术规格、标准和要求；
- (5) 规格响应表
- (6) 中标通知书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09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省屯昌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各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屯昌县教育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德州盛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德州市经济开发区康博大道北首
新德塑业有限公司工业园内

邮政编码：

电话：0534-2602368

传真：0534-260236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支行

账号：71301000100360000275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设备专用条款

一、设备质量要求及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承包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承包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发包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负责包换、包修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承包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在保质期期满后，承包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长期提供条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承包方应按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中标供应商不得延误合同签订、仪器设备交付时间。所有设备合同签订后工程期限内必须发货至业主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由发包方负责验收。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承包方负责。

三、承包方应随设备向发包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四、国产设备、不免税自用进口设备：发包方只接受由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监制，并套印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相关人民币正式发票(国内人民币发票)；免税自用进口设备：发包方接受外汇含税发票，连同购汇水单、报关单作报销凭证和验收单据，并以开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卖出价)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结算。

五、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六、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当地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买卖双方应当接受。

土建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中标价、现场签证、会议纪要等
及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总
平面图确定的范围。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项目规划红线。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平面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政府现
行有关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规定和执行《屯昌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屯府
办〔2017〕217号）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和现行国家和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在技术交底时着重说明并提出相关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二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单位签章完整的施工范围内的图纸原件及说明文件（含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图纸审核意见及专项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图纸审核意见在取得施工图纸及其相关说明文件后 14 天，专项施工方案和其他相关文件在实施前 7 天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 7 天内审批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

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交通以建设红线用地为边界，经发包人、监理同意因施工需要占用的临时用地亦视为场内交通边界，其余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如有，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泄露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同属承包人和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合同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 (1) 姓名：朱汉华 职务：副局长；
- (2) 姓名：洪光华 职务：办公室主任；
- (3) 姓名：各校校长 职务：校长；
- (4) 姓名：林方明 职务：办公室副主任；
- (5) 姓名：吴乾宝 职务：办事员；
- (6) 姓名：吴日辉 职务：技术负责人；
- (7) 姓名：庞安 职务：办事员；
- (8) 姓名：吴景灼 职务：办事员；
- (9) 姓名：王广华 职务：办事员；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及进度进行监督。有关工程量签证、验收等文件，须经发包人审核盖章确认后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15 天内应具备“三通一平”条件（通电、通水、通路、场地平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开工前 15 天内完成将水电接至施工场地；(2) 开工前 15 天内提供进场所需道路，满足施工运输需要，保证施工期畅通。施工过程中场地道路损坏由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

2.4.3 基础资料

(1)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地质报告，并对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2)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承包人提供

相关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在开工前 10 天内办理好建筑施工许可证。

(3)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内现场以书面形式交验。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组织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人进行设计技术交底。

(5)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生时，双方协商另制订处理方案及协议。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当发生现场周边居民干扰施工，发包人应协商解决，作息时间施工扰民引起的纠纷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内提交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提交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和工程进度安排计划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方派专职保安员做好保卫工作，施工照明由专业电工负责。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建筑垃圾处理手续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当发生时，双方再另行协商。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当发生时双方协商制订处理方案，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有关建设工程规范、规定由承包人做好安全及卫生工作。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好建筑有关证件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相应的电子格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通知义务、协助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刘海宁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琼 371402198310065017；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
关的具体事宜。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泳池及其附属设备。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双方另行协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照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并经建设单位同意，可
以将政府投资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工程分包他人，但不得将项目全部转
包他人，也不得将项目肢解以后分别向他人转包，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
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在检查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文明施工达标工地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7.1.1 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施工合同，并取得施工图纸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7.5 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工程项目施工工期按日历天计算，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天气原因耽误的工作日，要在当天经监理和甲、乙双方确认后才能增补工作日，不经确认不给增补。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导致中途停建、则赔偿承包人的实际损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增补的除外)按合同价万分之二点五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逾期超过 6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若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3%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持续 1 天 8 级以上的大风；

(2) 每小时降雨量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 30 毫米以上、24

小时降水量为 50 毫米或以上的“暴雨”；

(3) 40 ℃ 以上并持续 2 天以上天气等。

(4) 8 级及以上台风。

以上情形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停工、窝工等，工期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保管，费用发
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外，还有以下属于变更范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如有，另行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1. 结算及价格调整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可调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4)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在工程结算时按双方约定的调整因素进行调整，执行现行《海南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及当地政府部门公布执行的有关价格调整信息文件。

(5)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1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 工程量变更；(2) 工程签证的增减量；(3)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定额及主要材料（水泥、钢材、红砖、碎石等）价格变化，但主要材料的价格变化在±5%内不做调整，价格调整依据为施工期间当地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结价信息，基准价格为招标阶段上一期结价信息；(4)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含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人工调整文件按实结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计量标准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县配套资金 1679700.00 元按工程进度支付，2、省级资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下达资金后进行支付；3、工程结算审计结果未出来，累计支付资金不能超过 80%；4、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 14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全部工程结算款额的 97%；5、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且不存在需要修复的质量缺陷，14 天内向承包人无息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3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每月 7 日前支付上月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审计部门做出审计结果后的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4.2.1 甲乙双方约定:

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经审核后,工程结算核减率在 5%(含 5%)至 10% (不含 10%) 的, 应支付给社会中介机构的项目结算审核核减奖励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建设单位按应支付给社会中介机构结算审核核减奖励费用的总额, 在该项目审定工程价款内扣减工程款代为支付该项目 结算审核核减; 奖励费用, 所剩工程款作为项目决算价; 如工程结算核减率在 10% (含 10%) 以上的, 建设单位按应支付给社会中介机构结算审核核减奖励费用的总额在审定工程价款内扣减工程款的同时, 的 还应按核减金额的 8% 在该项目审定工程价款内扣减工程款, 所剩工程款作为项目决算价。

14.2.2 甲乙双方约定: 建设单位提请县审计部门对项目审计时, 因施工单位要求重新报送项目结算并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该项目社会中介机构结算审核费用按初次送审结算及核减金额计取结算审核费用, 该项目结算审核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在办理项目结算时, 建设单位按应支付给社会中介机构结算审核费用的总额, 在该项目审定工程价款内扣减工程款代为支付该项目结算审核

费用，所剩工程款作为项目决算价。

14.2.3 甲乙双方约定：施工单位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结算编制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并且提不出正当理由延期的，该项目结算审核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在提请审计时，应书面确认施工单位编制项目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是否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如施工单位未在约定期限内向建设单位报送项目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在办理项目结算时，建设单位按应支付给社会中介机构结算审核费用的总额，在该项目审定工程价款内扣减工程款代为支付该项目结算审核费用，所剩工程款作为项目决算价。

施工单位编制项目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工作期限（从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为：

1）500万元以下项目，施工单位编制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工作期限为20个工作日；

2）500万元（含5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项目，施工单位编制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工作期限为30个工作日；

3）2000万元（含2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项目，施工单位编制竣工

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工作期限为40个工作日；

4）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项目，施工单位编制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工作期限为50个工作日。

14.2.4 甲乙双方约定：县审计部门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的，应当以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审计结论。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两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3% 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1 年）满后且不存在需要修复的质量缺陷，14 天内向承包人无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报修通知后 7 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L。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L。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造成承包人的停工、窝工费用，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L。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担所造成承包人的损失，工期顺延。

(7) 其他：L。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使用承包人施工现场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按使用数量向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人力不可抗拒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县审计局审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海南省政府建设工程管理相关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1。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本工程和发包人、承包人没有共同利益的第三方人员组成，组成人员为3名。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14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争议双方各自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1。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1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屯昌县 人民法院 起诉。

21. 增加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施工现场单独安装水表和电表，水电费自行承担，进入预算并与管理部门单独结算，发包人不承担水电费。

21.2 本工程承包人不得无理拖欠供货厂家材料、设备款和工人工资，发包人不得非正常干预拨付工程款。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拖欠供货厂家材料、设备款和工人工资，影响工程正常施工时，除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按国家有关规定，拨付其他拖欠款。

21.3 双方约定：质量要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各种工程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支付，如检测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

21.4 双方约定：材料进场必须经监理、业主单位，项目学校确认合格后才能进行使用；如未经确认，承包人擅自使用，造成的损失和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

21.5 工程竣工结算时，施工单位必需提供建设期间隐蔽工程及其他部分工程的相片、影像等。

21.6 工程混凝土养护要达施工规范要求天数。

21.7 双方约定：施工单位必须对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建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并有书面记录，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如发现施工工艺不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的，施工单位无条件的返工，直到合格为止；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安全员等人员必须配齐，并明确职责，且在施工时间内不得擅自离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使用的安全防护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等，必须是合格产品，如果不合格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现场的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版等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以上要求如果施工单位违反的，将按相关条例处罚。

21.8 双方约定：同意遵守及执行《屯昌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7(2017年修订)》(屯府办7[2017]217号)的相关条款规定，见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屯昌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德州盛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屯昌县南坤镇藤寨中心小学等4所学校游泳池等设备采购及配套工程B包(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电器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执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基础及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的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1年）满后且不存在需要修复的质量缺陷，14天内向承包人无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刘海宁 (签字)

2018年9月23日

2018年9月23日